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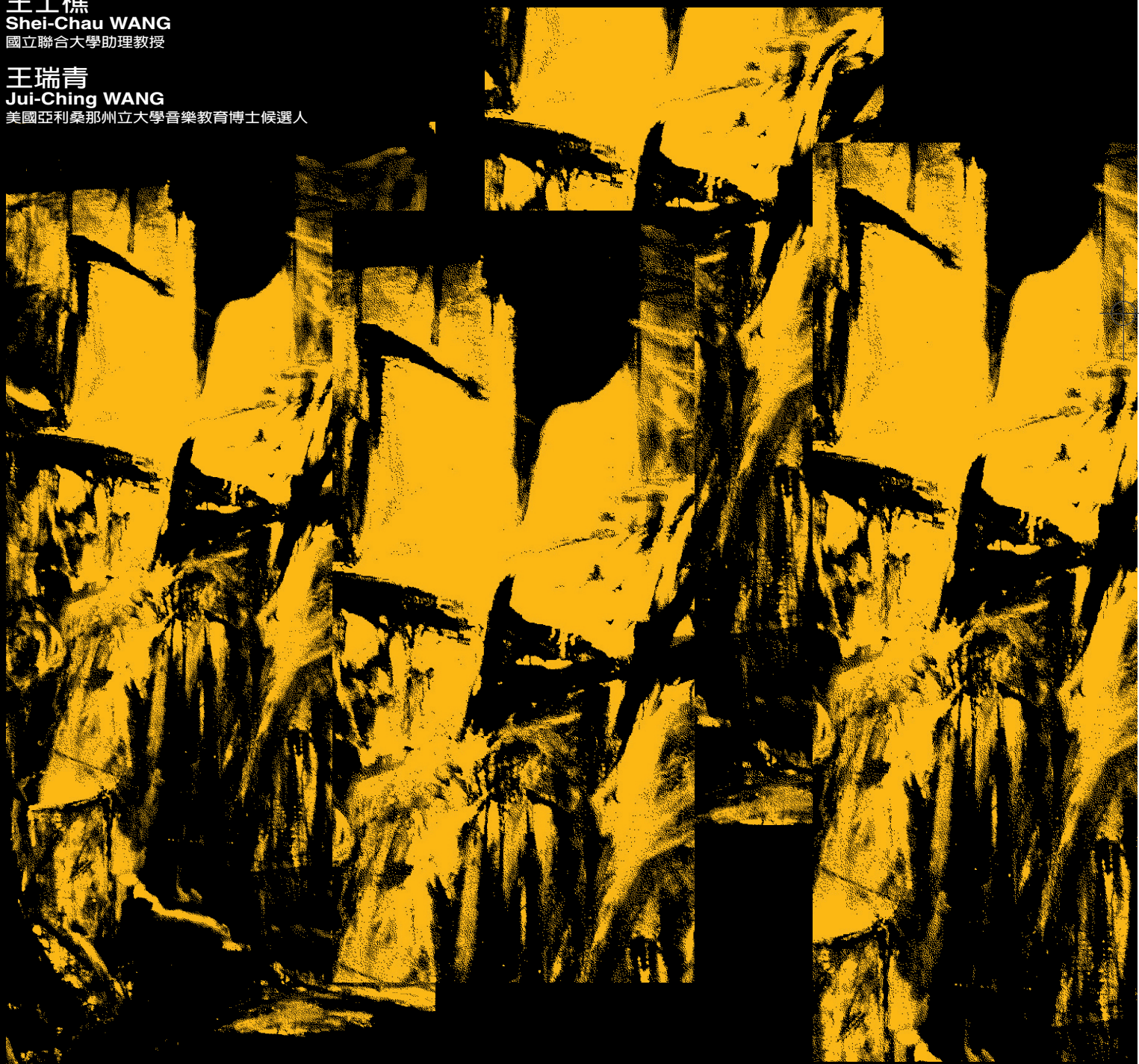
進香與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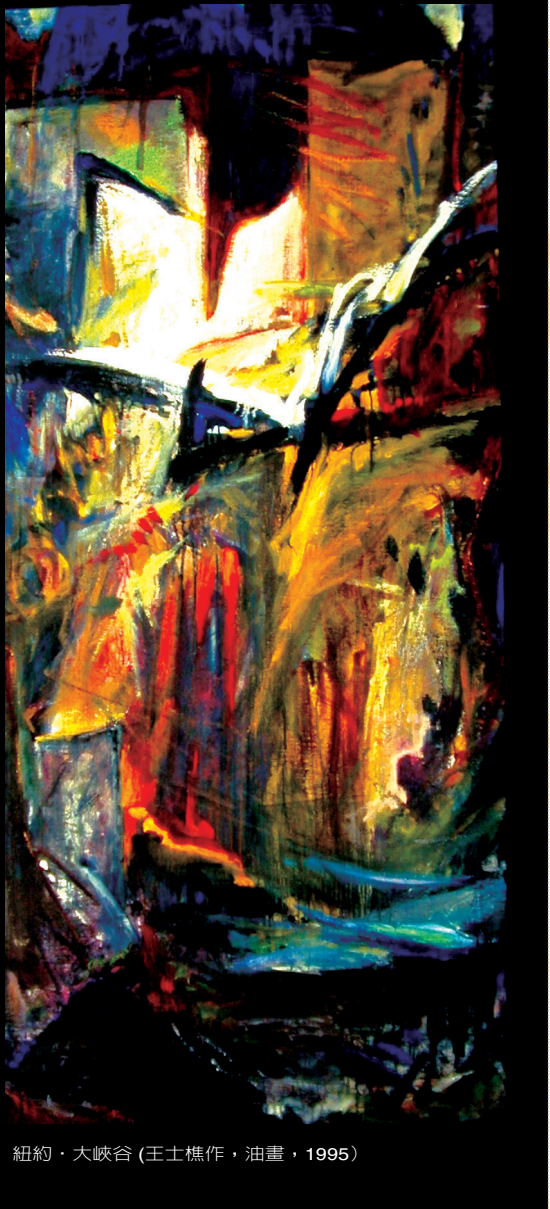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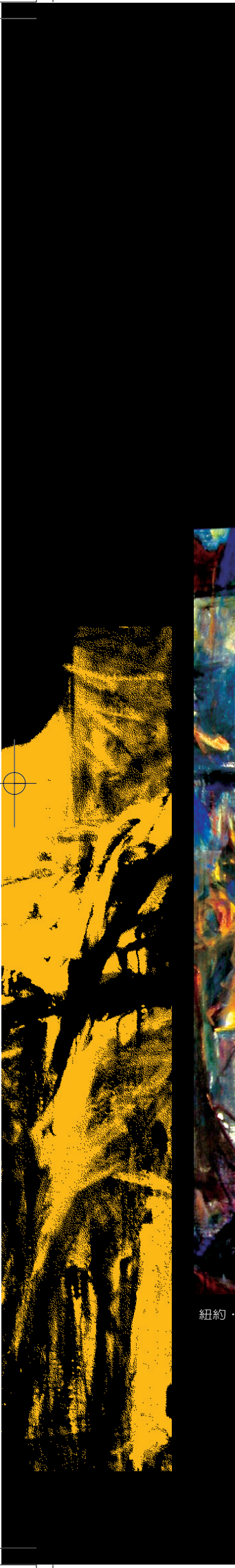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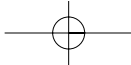
— 留美學藝的一些觀點

Studying Fine Arts in the U.S.A
Several Perspectives

王士樵
Shei-Chau WANG
國立聯合大學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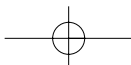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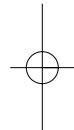
王瑞青
Jui-Ching WANG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音樂教育博士候選人





紐約·大峽谷 (王士樵作, 油畫, 1995)

美國一向是台灣學生主要的留學國家，從教育部國際文教處(2003)的留學統計中，可以看出過去十年間，每年赴美的學生數約佔出國留學生總數的一半；二〇〇一年的九一一事件使留美的學生比例略降，但學生數仍不在少數：最近三年(1999-2002)我國學生在美就學的平均數約是每年二八、九〇〇人(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03；教育部國際文教處，2003)。雖然以上的數據無法顯示出在美國學各類藝術的詳細學生數目，但是每年經由留學或遊學管道，在美國各高等教育學府或專業學校進修的台灣學生一定頗為可觀。「為什麼會選擇美國？」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它應該包括了社會價值、方便性、消費能力、文化接納程度……等等多方面的因素，本文將這些因素隱喻成一種「信仰」的態度——進香與取經——來解釋不同層面的「美國經驗」。以下依美術與音樂兩個單元，分別提出一些在研究所(graduate school)求學的經驗與觀點，供作參考。



美術篇 / 王士樵

記得大學時代，同學們談起將來的夢想，除了各個都要成為藝術家的野心一致之外，想要發展的方向、想去的地方、想扮演的角色都很不同。當時正值政治解嚴、民主抬頭、錢淹腳目的狂飆時代，我們都相信理想可能會實現；許多同學已積極地準備外國語言，為個人的目標儲備能量。我當時不可一世，認為「前進紐約、捨我其誰？」雖然英文能力是單門，仍勇敢地隻身赴美闖盪多年，結果，大藝術家沒當成，卻因興趣與學習之便，做了美國高等美術教育發展的研究(Wang, 2001)。回國之後，常會有朋友或學生詢問留美的種種經驗，我總是回憶起當年未做好「留學功課」，只是道聽塗說便貿然出國所遇到的許多窘境。現在各種資訊網路很發達，資料取得容易，使得留學功課變得輕鬆，但是，一些關鍵的認知價值，仍只有過來人才略知一二。

一、去哪裏？

美國的美術發展主要以紐約與洛杉磯為中心，區分為東西兩大板塊，另外有位於中部的芝加哥，是略小於東西岸的另一個中心。

東岸板塊北自波士頓、紐約、南至費城、巴爾的摩，是美國政治、經濟、文化的起源地，亦是學院美術發展的起始，十九世紀中葉，長春藤盟校開始將美術納入大學課程(Minor, 1994)，並發展出三種類型的課程：哈佛大學強調藝術創作與藝術史兼備；耶魯大學成立第一所大學美術館(1831)並以藝術創作為課程重心；普林斯頓大學則著重藝術史研究(Efland, 1990)，從此以後的百年間，美國各大學的美術課程便循著以上三個類

型分別發展。紐約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取代巴黎成為世界藝術之都，匯集了當代藝術創作的豐沛資源，該地許多美術學校既有傳統聲譽又有前衛特色，吸引了世界各地無數的藝術尋夢者，鄰近的大城也受紐約影響，新舊藝術並行發展。

西岸的板塊以加州為主，有舊金山與洛杉磯兩個大都會區，這裏是美國人的「新大陸(New Land)」且是電影、娛樂事業以及高科技研究的重鎮，新藝術與外來文化的接受力很強，近年來在應用藝術與視覺多媒體產業的高度發展，使得這地區的藝術活動相當興盛，而且走在時代的前端。加州是亞裔移民的最愛，間接地成為亞洲學生選擇留學地的考量因素之一。

第二次大戰期間德國包浩斯健將Moholy-Nagy將全套教育理念移植到芝加哥(Funk, 1990)，使得伊利諾州與臨近數州的藝術學院與大學美術系多少承襲了包浩斯課程架構，由於有嚴謹的訓練，這些學校的畢業生(尤其是戰後第一代)在美國各地大學任教的數量非常多(Wang, 2001)，這個傳統至今仍在，幾乎成為票房保證。中部的學校多座落於地方性的政治或經濟中心，城市的格局與文化風貌有較多的差異，不像東西岸的大城彼此有文化上的裙帶關係。

有一些學校雖然沒有歸屬在以上三板塊中，但是它們各自發展出的學術特色，也非常有吸引力，只是學校落點不在大都會區，少了地理環境的優勢。最新的U.S. News(2003)美術研究所排前十名的學校，其地理位置大致分布在東岸四所、西岸三所與中部三所，符合上述的分類。U.S. News的排名乃根據美術科系或藝術學校之行政主管們的印象(2003, p. 89)，由於沒有學術研究基礎，算是一種顧客取向(consumer-oriented)的民意調查，僅能供做概念式的參考。

美國的大學數量非常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列有承認學校清單，然而此清單無法解釋列名學校的美術系所是否健全，美國人自己也有同樣的困擾，於是大部分學校與系所定期委託「全國美術與設計學校聯盟(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Art and Design, NASAD)」做學程評鑑(program evaluation)。評鑑內容包括課程、師資、設備、行政管理與師生滿意度等等(NASAD, 1992)，學校要在期限內改善缺點，否則被評定為不及格會影響到未來幾年的招生與學生的水準。以上分析可知，對我國人而言，有公信力的美國美術系所應是國際文教處的學校名單與NASAD合格學校的交集。

二、學什麼？

美術的主修領域一般分有：創作、美術史與美術教育三大類。此三類在全美各地的研究所數量，根據調查約是：美術創作，二百三十五所(CAA, 1995; Wang, 2001)；美術史，一百三十八所(CAA, 1995)；以及美術教育，一百二十四所(Anderson, Eisner, & McRorie, 1998)。另外有藝術批評、藝術治療、藝術管理……等專業主修，依學校特性歸屬於上述三類或是其他特性接近的系院。美國的藝術科系為了適應大學的學術格局，將主修領域分得非常專業且有完整的課程，以便與其他科系平起平坐。譬如，在我國美術系的西畫組可以涵蓋一切與西方美術有關的課程，在美國任何一個基本規模的美術系，至少會提供素描、繪畫、雕塑、陶藝與版畫等五種主修(Wang,

2001, p. 86)，如果學校有更多元的專業師資，便會規劃更多的主修領域；學生通常在研究所入學時，就明確鎖定自己將專攻的領域，課程輔導老師(advisor)也會根據個別學生的需求，建議修課的順序與內容。

美國的研究所全是申請入學，其遴選學生的主要依據是「作品集」— 展現申請人學習意志與學術實力的檔案夾。若作品集脫穎而出，評選委員會進一步詳讀推薦信或與申請人通話，甚至安排面談，以確保申請人與本系是否有共識，也就是試探彼此是否「來電(connected)」。外國學生在入學前很難有面談機會，完全靠作品集的水準代言。

在學位授予方面，由於美國沒有一個統一標準，其學位名稱與修業內容差異極大，即使具有相當公信力的大學美術聯盟(College Art Association, CAA)或NASAD等組織，也只能提供大原則的規範。就學位的「學力」衡量，可區分為：

1. 學分型碩士學位：修畢學分(一至二年，30-36個學期學分或45個學季學分)，通過檢定，即得學位。例如：藝術碩士(M.A. — Master of Arts, 主修創作)；美術教育碩士(有M.A.；M.S. — Master of Science；M.Ed. — Master of Education, 以取得教師資格為主)。
2. 研究型碩士學位：除了有前項的修業規定之外，還要提論文並通過口試，這類學程通常會有博士班課程供作升學發展。例如：美術史、美術教育或其他藝術學科領域所提供的碩士學程，其學位名稱與前項類似。
3. 美術創作碩士(M.F.A. — Master of Fine Arts)：是美國大學界授予創作類的最終或最高學位(terminal degree)，其畢業學分數大約是一般碩士學位的兩倍，相當於博士班學程，要求的學、術科課程有一定的比重，其目的在培養

Studying Arts

Fit



作者母校 —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校園一隅
(王士樵作, 水彩, 1997)

「專家級」的創作者。取得M.F.A.的新鮮人在應徵大學教職時，與博士同級，能以助理教授資格受聘。M.F.A.學位成為公認的最高學位乃源於一九五九年的「中西區大學美術會議 (Midwest College Art Conference)」，當時有精彩的學術定位辯論，最後基於美術創作的技術取向特質，選擇了這個學位名稱，一直沿用到今日(Wang, 2001, pp. 27-30)。

4. 博士學位：分有哲學博士(Ph.D. — Doctor of Philosophy)以及教育博士(Ed.D. — Doctor of Education)。這兩種學位都有份量可觀的研究法、理論及主修領域等課程，最大的不同在於博士論文的寫作形式與鑽研的議題 — Ed.D.是教育類的專屬學位，研究範圍著重在教育的實務與應用層面；Ph.D.研究的範圍著重在提出新的觀念(觀點)或新的發現(發明)，簡言之，取得哲學博士就要成一家之言。最近幾年，有少數學校開設以跨領域為主的「藝術博士」課程，體制尚未成熟，目前仍無法評估其定位。

三、怎麼學？

有一位去年赴美進入M.F.A.學程的朋友寫E-Mail回來納悶地問說，研究所的老師都沒有「教」

什麼，只是讓同學們自由地創作，顯然他尚未將自己調適成美國的研究生，這應是習慣於「老師教學生跟」的台灣學生共同的問題 — 一個形式化上課的刻板概念。美國大學美術系的老師除了在基礎課程有既定的教學進度外，在進階課程通常是扮演諮商者的角色，意即，老師只在學生需要時提供協助，其餘時間學生要主動學習，自己發現並解決有意義的學術問題。雖然美術學、術科的性質不同，課程內容差異頗大，但教學理念很接近，都在培養學生治學的基礎與專業知識應用的能力。學生在研究所進修，既然是比大學教育更進階，老師的協助當然更處於被動，通常只是觀念上與知識上的交流，重點在啟發學生尋找符合自己特質的學術問題，在術科創作上即是探討作品「本質」的問題。亞洲留學生(不論台、日、韓、中)在M.F.A.學程中，通常有技術能力上的優勢，老師與同學反而會挑戰他們在創作理念上的深度與廣度問題，促使他們由多元的角度思考藝術的價值。

與我同期的朋友到美國主修美術史，一開始就接受震撼教育：先是每週上百頁的預讀功課，再來是上課聽講消化不良，最後是永遠遲交的報告。挫折之餘無處抱怨，只好怪以前上美術系的課太輕鬆，不知學問為何物。主修美術類學科，除了要克服語言的壓力之外，還要融入西方人閱讀與思考的節奏，尤其要重視思路的邏輯與架構，此乃是學術訓練的基礎，這個態度就是所謂的「科學精神」。我曾與美國大一的學生談如何應付學校的功課，他們每週在通識與美術史的閱讀份量非常可觀，老師們就是用科學的方法建立他們的知識體系，面對這些功課，已開竅的人甘之如飴，未開竅的人則怨聲載道。我們亞洲學生一向以為做學問就是要拼命地「吞」書，不論懂多少，總覺得寫出來的東西要洋洋灑灑、富麗堂皇才夠份量，美國學者比較傾向精準的用詞與完整的表達，篇幅長短並非衡量學術能力的重點。

不同背景的學校散發著不同的風格與氣質。不知內情的人常會以學校排名當成選校指標，其實，學校的質性是否適合自己的發展，才是需要考慮的。舉例來說，一個以「抽象表現」風格為

fine the

主體的教師群，大概不會收一個熱愛古典寫實技法的學生，因為學校的課程與資源都無法滿足該生的需求，如果此學生的入學申請被拒絕，不是他的水準有問題而是校方的自知之明。有一位芝加哥藝術學院(The School of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的老師曾說，該校在「時間藝術系(Time Art)」成立的第二年，刻意收一批完全沒有美術背景的學生，做一個教育實驗，比較科班與非科班出身的研究生在新形式的創作學習上，有何不同的表現。如果當年一位已很成熟的創作者衝著芝加哥藝術學院是年度排名第一的招牌申請該系，必定失望而回。

很多在紐約學藝術的人認為紐約就是藝術世界的全部，所以一定要住在市中心，即使生活空間與經濟皆不充裕，也不願遷往郊區更遑論住到其他城市。紐約的確有非常特殊的魅力，在任何一條街上行走都會經驗到許多「從前沒見過，別處遇不到」的人、事、物，難怪我的朋友與一群人狼狽地住在伸手皆碰壁的小房間裏，卻很享受他們的藝術家生活。另一位畫家朋友則得意自己能夠在舊金山落腳，他認為住在那裏形式上是美國，生活形態上卻可以很台灣，既可以圓美國夢又可以處在華人的世界，真是兩全其美。

四、做什麼？

就精神面而言，在國外求學是一種抽離的經驗。從熟悉的環境與母文化中跳脫至陌生的世界，人的觸角與細胞會因此變得比較敏銳，是重整自我的契機，很多人仰賴「出國充電」，以求新求變就是這個道理。在抽離的過程中，人一方面在適應新環境，是「迎」的動作；一方面也在反芻原有的、隨身而來的舊東西，是「送」的動作，如此一迎一送便營造出新的態度與價值觀。在這新舊轉換之際，人的判斷力與意志力是重要關鍵，結果，有人選擇全面革新；有人選擇舊瓶裝新酒；也有人選擇只換標籤。此引喻呼應了本文標題「進香」與「取經」的不同，有著勁道的區別。

就生活面而言，留學是難得的人生體驗。在美國的大學城中總會有以下景象：同一個國家來的留學生，除了上學時間是用美國方式，其餘時間都與自己同胞聚在一起，說本國話，吃本國菜，甚至看本國的影片。「物以類聚，人依族聚」是常情，不過也有人不樂此道，筆者便是一例。我就學的系所幾乎沒有華人，整天與美國老師、同學混在一起，這些朋友無形中傳遞出許多屬於他們的文化性格，我也釋放出「台灣精神」回饋。此種「台灣精神」的交朋友方式有不錯的回響，我接待家庭中的爸爸就不只一次感慨地說，他在美國土生土長五十多年，但是真正讓他窩心的好朋友竟都是台灣人。他送給我的離別禮物，是架著他的四人座飛機到芝加哥上空盤旋一圈，然後飛到一處只有飛機能到的餐廳大吃一頓。

就眼界而言，留學是培養個人宏觀氣度的好機會。在美國的課堂上，可以參與真正的校園民主——學生與老師都尊重彼此的權力與義務。有一次作品評鑑，老師試著想像並解讀作者的表達意圖，這位作者仁兄不給面子，一概否認老師所言，強調他的作品不可以如此被檢驗，結果引起全班一場藝術本質的激辯，下課時大家意猶未盡，相約酒吧再續，結果，老師也出現在酒吧，大伙兒飲酒狂歡根本忘了先前的尷尬。這堂課是在溝通不同的評賞觀點，老師與學生的言論有著相同的份量，因此大家都能拿捏語氣的尺度，而沒有情緒性攻擊。在美國接觸到的人、事、物總是和自己家鄉不一樣，可以增廣見聞；我剛到紐約時，曾經將曼哈頓的摩天高樓比喻為人造的文明大峽谷，既豐富又充滿挑戰，自己則是一隻不知天高地厚誤闖入紐約大峽谷的無名小鳥，迷失卻又留戀在其中。這種心情後來一直伴隨我到處旅行，每到一個陌生的地方，便有遊遍它的渴望，我的生命情調就在一段段的旅途中，產生有趣的化學變化。

音樂篇 / 王瑞青

美國早在一八八四年就有第一個專門培訓音樂教師的師範學校¹，但是到了一九二一年才由歐柏林音樂院(Oberlin Conservatory)提供第一個四年制的大學音樂學位，獨立音樂院與師範學校的音樂教育課程是主導著美國高等音樂教育發展的兩大系統。

獨立音樂院系統多以演奏教學為主，偏向於傳統歐洲學院式的教育方法。除了歐柏林音樂院之外，坐落在東岸及中西部的幾所著名的音樂院，像是：新英格蘭(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of Music)、茱利亞(Julliard School)、曼哈頓(Manhattan School of Music)、寇蒂斯(Curtis Institute of Music)、畢瑟第(Peabody Institute)以及克里夫蘭(Cleveland Institute of Music)等等都屬於此系統。師範學校在十九世紀中紛紛改制為州立大學，這些有著師範背景的大學，其音樂課程多以音樂教育為主軸，搭配演奏類課程成為傳統獨立音樂院之外，另一個培育專業音樂人的搖籃，筆者就讀的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就屬這類學校。另外有幾所研究型公立大學，例如：伊利諾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與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則同時擁有高水準的演奏、理論及教育類的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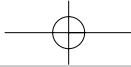
與美術科系類似，音樂也有專門接受委託做學程評鑑的機構——全美音樂學院聯盟(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of Music, NASM)——在NASM定期出版的評鑑手冊中，除了有一般學位賦予的條件和課程設計準則等相關內容供學校行政主管參考之外，還有針對各個學、術科主修，例如：器樂演奏、聲樂演唱、作曲、音樂學/史、音樂理論和音樂教育等等，列出的課程標準及學習目標²。以下將根據這些主修性質，歸納為研究、演奏、教育及其他四大類分別介紹，並針對學習與生活經驗，提供讀者一個概略的認識。

一、研究類

研究類有音樂史/歷史音樂學、民族音樂學、及音樂理論、樂理等主修領域，這一類的課程有嚴格的寫作技巧與研究方法的訓練，學生還需要有第二外語能力，通常以法語或德語為主。在30-32碩士學分中，有三分之一以上必須是主修領域課程，其他共同必修的課程包括樂曲分析、音樂史或風格演變、以及演奏，如：樂團、合唱團或其他室內樂的課。學生在提出論文或與論文等值的計畫報告並通過口試後，才能獲得藝術碩士學位(M.A.)。

若要繼續升學博士班，M.A.的學術訓練對一個學生來說是必要的預備過程。申請博士班除了要展現自己基本的音樂知識、獨立研究及寫作上的能力之外，還要讓審查老師們知道自己勤於追求知識的態度，以及對探索音樂及非音樂相關事物的好奇心，才能符合現在博士班重視跨領域與跨學科研究的趨勢。以音樂學為例，舉凡美學、人類學、歷史學、社會學、政治學、藝術學和心理學都是研究音樂現象時可以切入的主題。

和一般博士生一樣，學生必須完成一系列的選讀課程，並通過所謂的博士候選人資格考(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與論文計畫審查，以證明該學生有能力獨立完成論文。寫論文時，指導教授通常會是學生的精神導師，他們不會主導論文的方向，僅在寫作過程中提供研究方法或經驗上的建議與協助。「師父領進門，修行靠個人」就是這時期最佳的寫照。



Gammage Auditorium特寫。(王士樵攝)

二、演奏類

舉凡所有的器樂主修、聲樂 / 歌劇表演、鋼琴伴奏及指揮都屬於此類。和研究類的課程比重一樣，三分之一的碩士學分必須是學生的主修樂器課程，其他的共同必修仍以樂曲分析 / 樂理及音樂風格研究為主。舉辦個人音樂會對演奏類的學生而言，像是寫畢業論文一般，要求演出的場數因學校而異，通常在入學時主修老師便會告知。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鋼琴伴奏學位，這是美國人因對這個專門領域的尊重而設的特殊學位，必修課程包括視奏、聲樂 / 器樂伴奏、發音吐字課及室內樂團。學生除了要有相當程度的鋼琴獨奏技巧及詮釋能力外，還要有不錯的視譜能力。畢業音樂會的曲目必須涵蓋多種室內樂組合，是一個相當活用的主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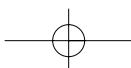
大部分音樂學院所提供的音樂藝術博士 (Doctor of Musical Arts, D.M.A.) 是演奏方面的最高學位。這個課程的特色是要讓學生鑽研自己主修樂器的演奏技巧，作深入的曲目學研究，以及提供一些當代教學法資訊。舉辦音樂會時提出曲目分析與相關文獻探討的演說，是目前許多學校對演奏主修的學生的學位認證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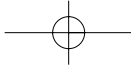
三、教育類

音樂教育的碩士進修在美國是一個實用導向的學程。其課程設計最早是提供一個在職進修的管道，後來，基於市場考量，大多數學校已開放給一般對教學有興趣的音樂系畢業生申請。申請者若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被錄取的機會通常會大一些。碩士班課程的目標是在幫助學生對音樂教育相關的研究有深度的了解，進而將所學引進實際教學中。對外國學生來說，文化及教育體制的認知差異是主修音樂教育者的天然障礙，不過台灣留學生的音樂能力比起一般的美國學生優秀，多少可以緩衝認知調適上的問題。



由建築大師Frank Lloyd Wright設計，於1964年間建造完成之Gammage Auditorium (音樂廳)，是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最引以為傲的地標。(王士樵攝)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ASU)音樂院(School of Music)外觀，充分表現出沙漠地區的建築特色。(王士樵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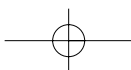
由於音樂教育是以實用為主，有大部分的學校已不要求碩士班學生寫學術性論文，轉而讓學生完成一套與論文份量相當的作品集(檔案夾，Portfolio)，內容則因校而異。以亞利桑那州大為例，碩士畢業作品集的內容規定有：一組課程設計(10-12個教學計畫)，自我教學評量(包括一段教學錄影片段以及自我評估報告)，並且需要經口試委員提問通過，才算是完成碩士學位(學位名稱有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Science in Music Education, 或 Master of Music in Music Education)。雖然寫碩士論文已不流行，NASM仍建議想繼續深造的人最好要熟悉論文寫作，以便銜接博士班的學術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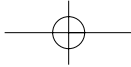
音樂教育博士班課程是以培育行政人員、各級學校教師與研究人員為目標。必修課程包括音

樂教育史、音樂教育哲學與原理、心理學、研究方法學(質性、量化與歷史學三種)，以及各種音樂教學法和學習原理。另外，器樂演奏、美學評論、人類學和社會學等相關的學、術科課程，也有一定的比重。大部分學校在學生修畢學分，通過資格考和論文口試之後，授予哲學博士學位(Ph.D.)；有些學校則給與音樂藝術博士學位。

四、其他

本文將無法歸入以上三類的主修，稱為其他，作曲組是其中之一。在美國各校作曲組的課程差異頗大，有些學校要求學生兼修與音樂創作相關的理論及教學法，譬如：視唱、聽寫、和聲寫作等等，有些則自成一系專攻創作。主修作曲的學生必須定期發表作品，不管是在碩士及博士課程中，創作力的培養及展現都是第一要務。教作曲的老師非常強調學生在作品中展現個人風格，並利用美學基礎作出精闢的評論。





有一些學校，針對美國教會重視音樂事工的需要而提供教會音樂課程。教會音樂主修的組別包括管風琴演奏、合唱指揮、聖詩研究、宗教曲目學研究、教會儀式學研究以及敬拜主領方法等等。其他如：基本的音樂理論分析、音樂史、發聲技巧，以及與音樂教育相關的課程在這個學程中也很受重視。

音樂治療是另一個實用導向的學程。學生除了要具備基本音樂演奏技巧和分析樂曲的能力外，還需要修習臨床病理學和心理學等相關課程。這是一個新興的學門，只有近五十年的歷史，所以目前並沒有任何音樂學院或科系提供博士班課程。音樂治療在碩士班的必修課程為：基礎音樂治療理論、質性和量化研究、與音樂管理策略。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決定專門領域，例如：音樂藥學、行為學或身心障礙兒童的治療等等。如果學生在大學時沒有修過臨床與心理學課程，則要補修一些學分；至於要補的學分數，通常各校自訂，有的甚至多達三十個。拿到學位(M.A.或M.S.)後，便能參加證照考試，得到證書後才可以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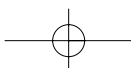
五、怎麼學

在美國大學的課堂上，師生互動式的學習是最重要的一環。老師們通常想先知道學生的需要，然後針對這些需求來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這原本是基於美國文化中的「民主與人本精

神」，不過高等教育中的消費者導向的經營方式，也使得老師們不得不尊重學生及他們的需要。

台灣學生也許由於傳統打壓式教學的茶害，或是語言的障礙，往往不敢在美國的課堂中發表意見，成了班上的「沉默的羔羊」後，久而久之，留給老師及其他同學刻板的印象。雖說沉默不一定會影響成績，甚至可贏得含蓄內斂的美名，但我覺得這樣似乎對不起這個難得出國唸書接受人本主義洗禮的好機會。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勇於發表意見是相當重要的。尤其是在一對一的術科課裡，若不清楚地告訴老師自己在技巧或樂曲詮釋上遇到的瓶頸，老師實在是愛莫能助。在studio class³裡面，當同門師徒們齊聚一堂表演各家獨門工夫時，意見的交流與鼓勵，以及經驗分享也是一個幫助琴藝精進的大好機會。此時就更應該勇於發言，將自己的疑問或對別人詮釋的批判，完全釋放出來。

寫作技巧的訓練是另外一個出國留學可以得到的大收穫。在美國的大學裡，教授們會假設所有的學生(包括美國學生)都不懂如何寫研究報告。所以從大學部開始，就有全套的寫作課程來訓練每一個人的寫作能力。我個人認為，寫作是一種思考的訓練，不完全受限於語言，一旦具備清楚的邏輯及思考架構，只要有基本的語彙，也能成就一篇好的報告。在音樂研究所的課程中，不論碩、博士班，都有將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需要基本寫作能力才應付得來。舉例來說，音樂史或樂曲分析的老師通常會要求一學期至少交一篇研究報告(term paper)。從定題目到找資料，大部分都由學生自己做主，如何善用學校所有的資源來做這篇報告，便是一門學問。



Study in Fine Arts in the U.S.A

對音樂系學生而言，音樂圖書館中的音樂辭典 —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往往是資料搜尋的第一步⁴，如果需要借閱學校圖書館沒有的書報期刊，跨館借閱 (Interlibrary Loan) 的完善服務是當「學者」享受的特權：圖書館會應你的要求，將所需的資料調借並免費送來。在完成研究內容及報告草稿作之後，學校的寫作中心 (writing center) 是另一個需要拜訪的地方，大部分的寫作中心會提供文法檢查的服務，雖然對原作者的文章內容與思路結構並不干預，但在交出文章之前有語言專家先讀過一

次，可降低指導老師閱讀時的誤解並增進自己寫作的品質。很多時候美國學生們也會應任課老師的要求，來到寫作中心尋求協助，這並不是一件丟臉的事。除了寫作中心之外，也可以請美國朋友或同學幫忙檢閱；另一個好辦法則是在交件期限前把報告寫好，請授課老師先看過，根據老師的意見與批評，整理成修訂版再交去，以求進步。

六、生活經驗

要體驗美國文化最直接也是最容易的辦法，是在進修的同時也能有工作機會。若有機會得到工作獎學金，不管是授課、當助教或研究助理，每天接觸到的人、事、物就是美國人的真實面貌。若沒有拿到獎學金，可以找圖書館、電腦中心或各辦公室等校內打工的機會，儘可能將自己完全融入美式的生活圈中，如此不但促進英文能力，也可深入感受美式文化。

對音樂系的學生而言，除了上述工作機會，彈Gig(趕場演奏：組團或獨奏)也是一個填充自己荷包的方法之一。在美國，不論婚喪喜慶的場面大小，都會有實況音樂當背景，我就曾彈過數場婚禮及追思禮拜，由於美國人對專業音樂人的尊重，一次Gig的收入常是圖書館或辦公室工讀薪水的數倍。主修鍵盤樂(鋼琴或管風琴)的學生還有另一個賺生活費的地方 — 社區教會。美國以基督教立國，大小城市皆教堂林立，每一間教會都需要專人為禮拜音樂與唱詩班伴奏，常會在音樂系公告徵才，這種工作不但工資高，也能與美國人有直接的社交互動，音樂家教徒更能一舉數得，讓留學生活更加地多姿多采。

結語

一般人都同意學藝術是一件「高成本低回饋」的差事，到國外去學藝術(不論是學科或術科)更是「血本無歸」的投資。為什麼要出國學藝術呢？有人的留學經驗是寂寞孤征，是去實現生命中的一個偉大夢想，不論結果是功成名就或是一事無成，都無損「取經者」的壯志；有人的留學經驗是到此一遊，是去完成一段必經之路，不論留下什麼痕跡，也無損於「進香者」的歡愉。許多留學時的經驗並不會在留學當時產生特別的意義或價值，而是需要「事過境遷」之後，才能顯現出來；由於時空的轉變，留學的印象會逐漸內化，成爲一個抽象的記憶，最後形成有個人特質的處世態度與行事風格，印證了留學的「信仰」價值。■

《註釋》

- 1 Michael Mark(1999), *A History of American Music Education*, (Reston, VA, MENC Publisher), p. 221. Julia Ettie Crane在1884年設立第一間師範學校，專門訓練小學音樂老師，該校是目前紐約州立大學Potsdam分校音樂院(Crane School of Music)的前身。
- 2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Music 2003-2004 Handbook* (2003). Reston, V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Music Published.
- 3 Studio class是同一位老師門下所有的學生，固定時間聚集在老師的琴房裡彼此切磋琴技。
- 4 全美國各音樂學院或稍具規模的音樂系都有全套的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出版商也在2001年開始發行電子版並有網站供線上搜尋。

《參考文獻》

-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2003)。留學統計。網際網路。
<http://www.edu.tw/bicer/chinese.htm>
- Anderson, T., Eisner, E., & McRorie, S. (1998). A survey of graduate study in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40(1), 8-25.
- College Art Association (1995). *Directory of M.A. & Ph.D. programs in art and art history*. New York: Author.
- Efland, A. (1990). *A history of art education: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currents in teaching the visual arts*.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ASU音樂院正門。(王士樵攝)



- Funk, C. (1990).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studio art training in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1860-1960*.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Minor, V. (1994). *Art history's hist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Art and Design (1992). *The assessment of graduate programs in arts and design*. Reston, VA: Author.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003). *Foreign Students, 1999-2000*. [On-line]. <http://nces.ed.gov/quicktables/result.asp?SrchKeyword=&topic=5-International&Year=2000>
- U.S. News & World Report (2003). *America's best graduate school (2004 edition)*. Washington, DC: Author.
- Wang, S. (200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ster of Fine Arts programs in independent, private,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Kalb, Illinoi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